

臺中市政府辦理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活動計畫

112年5月1日修訂

- 一、目的：為弘揚夫妻白頭偕老及敬老崇孝之美德，特舉辦金婚、鑽石婚暨白金婚紀念表揚大會，以表揚渠等夫婦致力於維繫家庭倫理的努力，並激發社會大眾對婚姻與長者之重視。
- 二、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承辦單位：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各區公所）。
- 三、活動日期：各區公所配合重陽時節辦理。
- 四、參加對象：
 - (一)白金婚：設籍本市結婚滿七十年之夫婦。
 - (二)鑽石婚：設籍本市結婚滿六十年之夫婦。
 - (三)金婚：設籍本市結婚滿五十年之夫婦。
 - (四)陪伴家屬：每對夫婦陪同照顧之家屬人數由各區公所定之。
 - (五)各婚別僅表揚一次，相同婚別不得重複表揚。
- 五、表揚活動內容：
 - (一)表揚活動：活動內容由各區公所自行規劃，應包含致贈蛋糕、獎牌、紀念品等，並設計慶祝活動及儀式。
 - (二)攝影活動：各區公所應主動邀請本府或一級機關首長出席區級表揚活動，並安排受表揚夫婦合影。
- 六、各區公所應辦理事項：
 - (一)活動出席人數及參加單位、人員由各區公所自行規劃辦理。
 - (二)應於活動前主動邀請本府或一級機關首長參加區級表揚活動。
 - (三)活動期間人員調度、運用及工作分配，活動場地器材供應與檢驗責任。
 - (四)各區公所供應之獎牌、紀念品及宣導品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
 - (五)各區公所除應辦理活動內容外，並負責活動前各項相關作業之執行暨場地布置與安全管理維護事項（包括交通管制、消防、緊急救護等），並於活動期間確保順利舉行完竣。

(六) 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檢具活動手冊一份、經費使用概況表、活動成果報告、相片至少六張及全電子檔送社會局備查。

(七) 其他經社會局要求配合之事項。

七、獎勵：

(一) 表揚活動辦理完竣後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由社會局統籌彙整各機關提報之敘獎建議，據以行文各機關辦理敘獎。

(二) 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之敘獎標準依要點附表第二點第六款規定，主辦表揚活動一日內者給予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三次，首功額度嘉獎一次；二日至四日者給予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五次，首功額度嘉獎二次至多一人；未辦理紀念表揚活動之區公所不予敘獎。

八、補助經費：

(一) 經費來源：由社會局預算科目：「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推行老人福利-業務費-委辦費」項下支應。各區公所於活動辦理前預估表揚對數及活動辦理計畫送社會局核定補助費用。

(二) 補助標準：每對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整，每區公所活動費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九、賸餘款繳回：

(一) 由各區公所自行繳回，製作臺中市市庫支出收回書，其款項所屬年月、金額、付款憑單編號等資訊請向社會局承辦人確認。

(二) 公所開立支票由社會局承辦人代為繳回，受款人請寫"交臺灣銀行存入臺中市市庫總存款戶"。